

宝鸡市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
2022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(表一)

单 位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
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、吊销许可证件, 降低资质等级	限制开展经营活动, 责令停产停业、关闭, 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	总计 (件)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	0	/	/	/	/	/	0	0
情况说明	本年度行政处罚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 0 件, 被撤销 0 件, 确认违法 0 件, 重新做出 0 件, 占总数的 0%; 维持 0 件, 占总数 0 %。								

说明:

- 1、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, 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 (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派出机构) 的年度行政处罚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- 2、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处罚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处罚行为的以 0 计; 本单位没有行政处罚权的以 / 计。
- 3、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”, 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“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 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


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二）

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
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	备注	
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/	/	/	/	/	/	
情况说明	本年度行政处罚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0件，被撤销0件，确认违法0件，重新做出0件，占总数的0%；维持0件，占总数0%。						

说明：


- 1、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（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派出机构）的年度行政许可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- 2、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许可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许可行为的以 0 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许可权的以 / 计。
- 3、行政许可已受理，未在统计年度办结的，在备注中注明本年度未办结*件。

2022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三）

单 位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总计	备注
	限制人身自由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	
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			
 宝 安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管 理 中 心		/	/	/	/	0	/	/	/	/	/	0	0	
情况说明	本年度行政处罚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0件，被撤销0件，确认违法0件，重新做出0件，占总数的0%；维持0件，占总数0%。													

- 1、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（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）的年度行政强制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- 2、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强制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强制行为的以0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强制权的以/计。

2022年度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四）

单 位	行政检查（件）	行政征收		行政裁决		备注
		次数	征收金额（万元）	次数	涉及金额（万元）	
 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0	/	/	/	/	
情况说明	本年度行政处罚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 0 件，被撤销 0 件，确认违法 0 件，重新做出 0 件，占总数的 0%；维持 0 件，占总数 0 %。					

- 1、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（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）的年度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- 2、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数据。本单位有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行为的以 0 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权的以 / 计。
- 3、行政检查中，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1件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件数。
- 4、行政征收中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计入统计范围；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